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	2
（一）项目组成员 .....	2
（二）尽职调查过程 .....	3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3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	3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	3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4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5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5
（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5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3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4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14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14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	14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14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15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	15
（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15
（八）承兑汇票的风险 .....	15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	16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情况 .....	16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	16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6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1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智能”、“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业务指南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我对荣鑫智能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荣鑫智能本次申请进入股转系统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荣鑫智能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荣鑫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荣鑫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荣鑫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荣鑫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荣鑫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荣鑫智能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 （一）项目组成员

开源证券负责荣鑫智能挂牌项目组由8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夏俊



注册会计师：宋国权

律师：范征宇

其他项目组成员：杨晓生、于雅琪、徐波、沈熙峰、王清宇

## **（二）尽职调查过程**

开源证券荣鑫智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的要求，对荣鑫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组与荣鑫智能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完成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荣鑫智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5月29日，荣鑫智能项目经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荣鑫智能项目组于2023年9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

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30日对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智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吴黎敏、刘政洁、黄娟、王悦梅、孙福玉、庞程鹏、肖冰琪。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荣鑫智能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日，2017年11月6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



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荣鑫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荣鑫智能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荣鑫智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

## 事实依据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评估报告、历次验资报告等文件。经核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进行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 56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近年来，公司响应清洁能源、智慧能源等相关政策的导向，依托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加强技术研发与应用，持续推进智能燃气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已构建模具设计、零部件设计与生产、检测设备设计、智能模块设计、燃气计量仪表整机装配及软件系统开发的多层次生产控制体系。公司产品种类齐全，涵盖民用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及气体流量计。其中，燃气表主要分为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三大品类，包括膜式燃气表、IC 卡膜式燃气表、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五个系列产品，产品规格覆盖了 G1.6 至 G25 的多种燃气表型号。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及认证合法有效。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047,947.75 元、214,928,492.21 元和 90,165,482.27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56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2.13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相互监督与制衡。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取得了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信用报告》，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取得了控股股东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



规经营”的规定。

####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荣鑫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荣鑫智能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荣鑫智能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保持独

立性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成本采购和业务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



立、完整。

###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事与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1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6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170.42 万元、1,333.30 万元。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作为挂牌申报指标。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之“C4019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荣鑫智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



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 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 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光荣、杨松樞和颜丽萍，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5.67%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杨光荣担任公司董事长，杨松樞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两人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之下，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级天然气用户数量稳步增长，燃气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随着燃气表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尽管公司在品牌、技术、质量和服务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5%、93.66%、93.1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59.15%、71.74%、60.10%。若主要客户尤其是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状况、业务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四)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1.47%、48.58%、48.1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燃气表的主要原材料为超声波传感器、PCB 组件、电池、电子元器件等，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时间和经验总结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燃气表技术迭代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升级竞争和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出现大面积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八）承兑汇票的风险**

因资金需求，荣鑫智能子公司上海龙凯于 2023 年 6 月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给母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开具后，再由荣鑫智能向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进行贴现，贴现金额为 14,788,833.33 元人民币。上海龙凯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向宁波银行台州分行全额支付汇票金额。除该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无其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

虽然公司已完善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偏离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但已发生该笔商业承兑汇票，依然存在有关主管机关处罚的可能。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荣鑫智能项目组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对荣鑫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开源证券荣鑫智能项目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多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二）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日常督导，督促公司人员学习信息披露、公司规范治理和内控规范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基础知识等有关内容，为公司人员答疑解惑，协助其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经过项目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情况

公司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为基础层。

##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荣鑫智能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荣鑫智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

造、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领域，依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

公司于现阶段选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是通过规范治理、公开监督、市场发现、投融资对接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和发展自己，并利用各种优质资源提升企业价值，进而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将企业价值反映到股权价值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让投资者能够分享到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也为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等诸多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鉴于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挂牌要求，开源证券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根据《挂牌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开源证券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个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